

证券代码：601857

证券简称：中国石油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2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,872
其中：A 股股东人数	3,871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（H 股）	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61,461,052,485
其中：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152,301,033,158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（H 股）	9,160,019,32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	88.219970

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
其中：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83.215069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.004901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主持情况等：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）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戴厚良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侯启军先生、段良伟先生，独立董事蒋小明先生、张来斌先生、熊璐珊女士、何敬麟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到会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8 人，出席 5 人，监事李战明先生、金彦江先生、王斌全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到会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华先生出席了会议；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聘用 2024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152,294,771,229	99.995888	4,304,768	0.002827	1,957,161	0.001285
H股	9,135,851,964	99.736165	12,000	0.000131	24,155,363	0.263704
普通股合计:	161,430,623,193	99.981154	4,316,768	0.002673	26,112,524	0.016173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2、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关于选举刘晓蕾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	161,384,474,340	99.952572	是
2.02	关于选举阎焱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	161,372,825,325	99.945357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公司聘用2024年度境内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1,371,205,659	99.545403	4,304,768	0.312513	1,957,161	0.142084

2.01	关于选举刘晓蕾为独立董事的议案	1,341,084,153	97.358672				
2.02	关于选举阎焱为独立董事的议案	1,341,023,539	97.354272				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高怡敏、杨茜茜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